



國籍變更

海外申請手續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是免費派發給擬申請國籍變更的人士。在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為中國國籍事宜提供一般簡介，並無法律效力。

如你需要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四 六一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七七 七七二

電子郵件：enquiry@immd.gov.hk

網址：<http://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的內容

一、申請國籍變更人士的資格	第二頁
二、國籍變更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第二至三頁
三、如何提出國籍變更的申請	第三至五頁
四、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第五頁
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第六頁

一、申請國籍變更人士的資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這份解釋內的其中一項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國籍變更的申請。當申請獲得批准後，這些人士便不再擁有中國國籍而成為外籍公民，他們可以享有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

凡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是中國公民，不論其是否持有外國護照。

凡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在移居海外和取得外國護照後，如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他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請國籍變更並獲得批准，否則仍是中國公民。

當申請人不在香港，可向就近的使領館或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

申請人如能符合下列規定，可申請國籍變更：

(甲) 他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精神健全（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提出）；

(乙) 他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的中國公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已有具體說明；

(丙) 他是香港居民；

(丁) 他能出示（例如外國護照）證明已擁有外國國籍；

(戊) 他出示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並非偽造或從不合法途徑而取得；及

(己) 他在國籍變更獲得批准後，不會變成無國籍人士。

如提交的資料不符或不完整、或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其國籍變更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二、國籍變更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當你的國籍變更申請獲得批准後，若能符合以下條件，你將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一)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

(二)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三)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並且當你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後，沒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如你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當國籍變更的申請獲批准後，你會失去香港居留權，但依法你會獲得入境權。你仍可在以後自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受任何限制在港居住、就讀和工作。如日後你能符合有關非中國籍人士的資格，你仍可重新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有關用詞的解釋

(甲) 定居在香港

任何人士會被視為在香港定居，若：

-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 在居港期間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乙) 通常居住

一名人士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三、如何提出國籍變更的申請 申請表格

- 如你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你可填寫表格第 ID 920 款。
- 為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提出個別申請，其父母須填寫表格第 ID 921 款。
- 申請表格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表格內的所有部份都必須填寫，不適用的項目應予刪去，並由作出聲明人士加以簡簽。
- 每份申請的聲明部份必須簽署，並填上日期。未填妥聲明部份的申請屬無效。
- 如你不能簽署，請印下左拇指指模。
-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怎樣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可在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索取，亦可從入境事務處的網址下載。

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申請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遞交就近的使領館。使領館會核對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然後轉送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

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

你亦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申請費用銀行匯票郵寄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地址：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在申請時，你須提名一位在香港的諮詢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其後本處會通知他帶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到本處辦理手續。

你亦可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聯絡你安排到國籍分組進行會面，核對文件及繳付費用。

所需文件

（甲）如果你是十八歲或以上，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一）你的香港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有者）；

（二）有關你擁有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例如：外國護照）；

（三）簽發給你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如有者）；

（乙）年齡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一）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有者）；

(二) 有關申請人擁有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
(例如：外國護照)；

(三) 簽發給申請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如有者)；

(四) 申請人與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例如：

- 申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或旅行證件(如申請人已婚則毋須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但須出示結婚證書)；
- 證明父母或監護人的管養權的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父母親的結婚證書或有關的法庭頒令，以證明申請人的管養權。

費用

(甲) 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申請

申請國籍變更的費用為港幣一百四十五元。申請費用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收取的費用並不保證你的申請會獲得批准，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退還。

申請人須隨申請表格附上以港幣或美元開出的銀行匯票繳交費用，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銀行匯票應指明由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付款。你亦可提供一名在香港的諮詢人的名字及地址，以便諮詢人在收到本處通知後代表你到本處繳費。請參閱隨附的收費通告 (ID 930)。

(乙) 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的申請

如你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申請，除了繳付以上(甲)段所述的申請費用外，須繳付使領館的手續費及遞送該申請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的費用。

四、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如果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本處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會將收件回條寄回給你。

當國籍變更的申請獲批准後，你會獲發函件以確認國籍變更。如果你的申請是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的，該函件會經有關使領館發給你。若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該函件會發給你提名的諮詢人。

申請國籍變更獲得批准後，你不再是中國公民，所以如你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加入中國國籍證書，你必須交回註銷。

若入境事務處處長隨後發現該名人士曾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該份國籍變更的申請會變成無效。本處或會向該名人士作出法律行動。

若一名人士曾申請國籍變更並獲得批准，而於稍後希望再成為中國公民，他將要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注意：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一七七A章）

規定，若在登記身份證時所提供的資料（例如：聲稱的國籍）有所變更時，該人士須要向人事登記處報告，可填寫有關表格（ROP18）寄回人事登記處。

附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一、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甲）辦理你國籍變更的申請；

（乙）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丙）執行《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的有關部份；《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一章）及為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所進行的入境管制任務；

（丁）關於其他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所作出的申請，而你為該申請的保證人或諮詢人；

（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己）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二、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四、有關查詢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九 三零九三